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  
“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相关问题与解答》的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869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  
**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的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86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能源”或“公司”或“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审计服务机构，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核查情况说明**

**1、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滨海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年度会计报表均由我所审计，并对滨海能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并出具了《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258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251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116 号；获取了 2015 年至 2017 年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获取了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并进行认真的分析核查。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滨海能源提供的材料、查询上市公司公告、并获取了 2015 年至 2017 年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等公开披露文件并进行认真的分析核查。

经核查，（1）2015 年至 2017 年间，滨海能源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

的担保)的情形;(2)2016年公司将母公司所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即母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起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滨海能源2015-2017年度,未发现滨海能源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 (一) 核查情况说明

#### 1、最近3年审计情况

滨海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年度会计报表均由我所审计,分别于2016年3月17日、2017年3月14日、2018年3月1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256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249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113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2、本次核查程序

我们对滨海能源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复核滨海能源最近三年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变更以及是否存在滥用的情况。

(2) 复核滨海能源最近三年间重大交易及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复核滨海能源最近三年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以及其依据充分性。

(4) 复核滨海能源最近三年间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 3、本次核查情况

1) 最近三年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1) 最近三年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公司进行了以下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③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 2017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53,218,733.35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2,593,380.47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支”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九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营业外收入减少 31,744.00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359,685.67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并调整上年比较数据营业外支出减少 7,125.26 元。

(2) 最近三年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滨海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类固定资产折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将原有脱硫用设备折旧年限调整为自本次环保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起始日起再使用 3 年,近两年及以后投入环保类设施折旧年限调整为 8 年。该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内容:近两年及以后投入环保类设施折旧年限调整为 8 年。以及将原有脱硫用设备折旧年限调整为自本次环保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起始日起再使用 3 年。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1 月 1 日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006,165.36
原因:环保设施一直处于高温高压高腐蚀环境运行,导致环保设备使用年限将大幅降低。			主营业务成本	1,006,165.36

变更前,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5-20	5	6.33-4.75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5	19.00-9.50

变更后,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5-20	5	6.33-4.75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5	19.00-9.50
环保类设备	8	5	11.875

(3) 最近三年间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2017 年 12 月 29 日,滨海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核查意见 第 4 页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涉及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和“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进行了更正，并就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纳入天津海顺时商誉计算错误说明

a. 上市公司在编制 2017 年 3 季报合并财务报表时，长期股权投资和天津海顺所有者权益合并抵消分录时，没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的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原则处理。

在合并抵消分录前，没有将天津海顺 2017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金额调整到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直接以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与天津海顺账面净资产金额编制抵消分录，致使商誉金额计算错误。

b.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合并成本 13,307.46 万元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天津海顺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时点 2017 年 7 月 1 日，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金额为 28,328.10 万元。上市公司持有天津海顺 51%股权对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金额 14,447.33 万元，大于合并成本 13,307.46 万元差额为 1,139.87 万元，计入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同时确认因营业外收入增加对应的所得税费用 284.97 万元。

2017 年 7 月 1 日，天津海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金额 28,328.1 万元计算过程：

①天津海顺 2017 年 7 月 1 日账面净资产金额为 20,146.54 万元；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净资产金额差额为 2,070.50 万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1262 号）中天津海顺 2016 年 9 月 30 日评估增值部分中识别可辨认资产增值金额 3,163 万元后续计量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得出；③上市公司第二次增资款 6,111.06 万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金额为①、②、③求和金额。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第二次增资款 6,111.06 万元尚未交付，但计算商誉时，已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及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中应包含第二次增资款 6,111.06 万元。

②“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报错误说明

核查意见 第 5 页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更正前填列金额为 2,428,147.36 元，更正后金额为 7,925,920.36 元。

③2017 年 3 季报其他收益列报错误说明

2017 年 3 季报原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报表项目金额 0 元，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因此，3 季报其他收益报表项目调增 306.31 万元，营业外收入报表项目调减 306.31 万元。

④2017 年 3 季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列报错误说明

2017 年 3 季报合并利润表-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报表项目列报金额为 0 元，应列报金额为 482.45 万元。

⑤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此次更正将影响报告期内利润和每股收益。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356,760.37 元变更为 7,567,328.15 元，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由-0.0016 元/股变更为 0.0341 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15,518,963.91 元变更为-7,594,875.39 元，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由-0.0454 元/股变更为-0.0342 元/股。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对发现的三季报会计差错进行了及时更正。上述三季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不涉及前期报表追溯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

经核查，滨海能源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2) 经核查滨海能源最近三年间重大交易及会计处理，未发现滨海能源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滨海能源最近三年业绩真实，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经核查滨海能源最近三年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滨海能源按照其会计政

策，并根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计提或确认资产减值准备，最近三年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4,425,606.76	-52,578.53	-397,895.47

（1）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均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结合往来款及账龄及个别认定的方法合理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最近三年间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明显发生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经核查，滨海能源按照其会计政策，并根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确认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大幅不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4. 经核查，滨海能源最近三年间关联交易，未发现滨海能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异于可比市场价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 （二）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滨海能源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理、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